
前 瞻 性 聲 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其中使用與本集團有關的具前瞻性涵義的詞語，例如「預料」、「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會」、「將」、「將會」、「會」，及上述各項相反涵義的詞彙以及其他類似用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預計本集團的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有關看法建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信念及其所作的假設，以及其目前可得的資料，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所限。本集團已審慎作出該等聲明，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聲明屬不確。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事項，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假設部分及全部有可能證實為不正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錯誤。由於上文所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及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如本集團所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有鑒於此，本招股章程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集團聲明或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一併考慮。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本集團並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